

自由的

忠诚

加入一个交响乐团：我演奏长号。

属于这个交响乐团是否给了我

相对于这个交响乐团和我的同伴演奏者的

成员义务？

Liberal Loyalty

加入乐团是因为爱贝多芬，

这是一个普遍价值，

但也有其他乐团演奏贝多芬。

为什么要跟随这个乐团？

Anna Stilz

[美] 安娜·史蒂茨

著

童志超 顾纯

译

编译出版社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自由的忠诚

[美] 安娜·史蒂茨 著

童志超 顾纯 译

Liberal Loyalty

Anna Stilz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Liberal Loyalty: Freedom, Obligation, and the State

by Anna Stilz

Copyright © 2009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Shanghai Sanhui Culture and Press Ltd.

Published by the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s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的忠诚 / (美) 安娜·史蒂茨 (Anna Stilz) 著; 童志超,

顾纯译.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7.10

书名原文: Liberal Loyalty

ISBN 978-7-5117-3328-3

I. ①自… II. ①安… ②童… ③顾… III. ①公民—义务—研究

IV. ①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4849 号

自由的忠诚

出版人: 葛海彦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赵 灿

特约编辑: 杨晓琼 俞 敏

责任印制: 刘 慧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41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46 (馆配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字 数: 237 千字

印 张: 10.5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5626985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55626985

《自由的忠诚》：自由主义的国家观

童志超

当今的许多思想家都否认自由主义本身可以构建出一套完整的国家观念。一方面，世界主义者认为，因为每个人在自由主义的思想谱系中具有同等的道德价值，所以自由主义的正义观念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国家边界的限制，对特定国家的忠诚和对同国公民的额外义务就与自由主义不相一致；另一方面，民族主义者则诉诸共同的历史、习俗和语言，认为是这些特定的民族文化，而不是普遍的自由主义，构成了国家观念的道德基础。于是，在国家问题上，自由主义就遇到了这么一个难题：它要么为普遍道德主义原则而彻底抛弃国家观念，倾向于一种更为全球化的世界主义理想；要么选择与民族主义“结盟”，借由民族文化去论述国家的道德重要性。

《自由的忠诚》则是一本旨在澄清自由主义国家观的著作。通过援引康德、卢梭和哈贝马斯以及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的哲学论述，它不仅表明公民对正义的国家负有政治义务，更将普遍的正义原则，而不是特定的民族文化，视作效忠特定正义国家的道德理由。

在全书的前半部分“平等自由与国家”中，作者安娜·史蒂茨（Anna Stilz）借用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关于政治权威的经

典论述，给出国家道德重要性的一般理由。首先，以财产权为代表的既得权利（Acquired Rights）需要国家的客观定义，它们中的一些甚至是借由国家立法而被政治机构人为“创造”出来的（如知识产权）。此外，所有权利，包括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和私有财产，都有赖于国家政治机构的强制执行力，以保障其不受侵犯。当然，既然国家的道德重要性源自保障个人权利，那么真正具有政治合法性的也就只有那些能切实保障个人权利的国家。史蒂茨进而引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认为公民只对民主和法治的国家负有政治义务。独裁专制政体下的国民没有理由仅因其国家法律要求而去服从所有的法律。因此，以争取民主和法治为目标的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具有道德正当性。全书的后半部分“团结与忠诚”则从“一般”过渡到“特殊”，借助从集体行动理论中发展出的关键见解，对卢梭《爱弥儿》中的公民认同和哈贝马斯的宪政爱国主义（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做了重要补充。通过将特定合法国家的公民身份类比为如交响乐团等日常团体中的成员资格，民主政治被构想为一种实例化普遍价值的集体行动。这一集体行动中的共享意愿就成了其参与者团结与忠诚的基础。没有什么对共同民族文化的额外诉求是为一特定政治共同体所必需的了。

最终，《自由的忠诚》提出了一种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范式理想，起到了现实批判工具的作用。它证明了特定国家的道德地位可以在完全普遍性的自由主义基础上得到捍卫，而无须如现实中的那样依赖于共同的民族文化、语言和历史。它主张把特定正义国家看作以实现普遍价值为目标的日常团体，并呼吁让现存的国家更多地接近于一个俱乐部的功能。

而对中国读者而言，《自由的忠诚》也提供了一次重新认识自由主义的机会。这本书告诉了我们自由主义并不一定要像国内的一

些自由派人士所说的那样去刻意避讳国家问题，或只关注对国家权力的限制。自由主义不仅可以对国家问题做出一个明确回答，更能去肯定正义国家的许多积极职能。事实上，在康德式自由主义的基础上（本书没有采取洛克式自由主义的思路），《自由的忠诚》还详尽论述了一定的经济再分配和弱势群体平权政策对实现个体间平等自由的背景条件是完全合理和正当的，自由主义也就并不意味着一个最弱意志的国家或者最小规模的政府。这些或许也值得国内每一位对自由主义思潮感兴趣的朋友去仔细阅读和思考。

译者注：

全书中“Compatriot”都翻译为“同国同胞”一词。这表面上看似累赘的表述实际上是出于忠实表达作者含义的考量。汉语表述中本来就存在“Nation”（文化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和“State”（单纯政治管辖权意义上的国家）上的含糊不清。在使用“国家”一词时，我们到底是在指“Nation”还是“State”，这一直是个让不少人头疼的问题。同样的，“Compatriot”在中文里完全可以被曲解为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同胞。而考虑到全书对民族主义的批判，这种理解显然应该避免。书中的“Compatriot”指的是“单纯政治意义上国家的同国人”，并不是“共享同一民族文化的同国人”。同时又因书名为《自由的忠诚》，所以译者附加了一定的感情因素（当然不是民族感情因素），将“Compatriot”翻译成“同国同胞”。

目 录

001 - 译者序

001 - 前言

第一部分 / 平等自由与国家

007 - 第一章 导言

035 - 第二章 权威

078 - 第三章 民主

117 - 第四章 政治义务与正义

第二部分 / 团结和忠诚

153 - 第五章 卢梭的自由与文化

186 - 第六章 民族主义还是爱国主义？

236 - 第七章 作为集体行动的民主

285 - 第八章 结论

290 - 参考文献

297 - 索引

前言

vii

这本书叫作《自由的忠诚》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对忠诚承担义务的公民身份的捍卫。这一论述不赞成超出职责的爱国主义展示——为国家献身，也不赞成不惜一切代价的政治忠诚——“我的国家，不论对错”。相反，它在一种更克制和平常的意义上捍卫忠诚的公民身份：遵守法律，缴纳税款，投票和政治参与，并且对祖国同胞的平等和福祉表示关心。这本书论证了我们有重要的政治义务，且我们应该严肃对待它们。

另一方面，这本书叫作《自由的忠诚》是因为这本书认为，我们应该成为忠诚的公民——我们应该严肃对待自己政治义务的原因——不是因为我们共有同一种民族认同感，或我们特别爱国，也不是因为我们对自己的国家怀有感情上的依赖。我们应该成为忠诚的公民，仅仅是因为我们关心自由主义的正义观。我认为，对理性主义和普世原则的吁求就足以赋予“坚定的公民身份”以重要性。且与其他观点相比，它提供了一个规范意义上更吸引人的基础，以捍卫公民身份。当然，很多人已经认为坚定的公民身份是重要的。但我担心，那些已经是忠诚公民的人，其忠诚的理由可能并不恰当——不是出于自由主义的原因，而是出于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的

原因。我还担心，自由主义者会越发趋于去质疑忠诚公民身份的价值，并倾向于一种更为全球化的想象。于是，在这两个方面上，都有一些需要讨论的东西。

这本书写作花了几年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我累计欠了不少朋友和同事的人情，而这些人情我无以为报。这本书源于在理查德·塔克（Richard Tuck）指导下，于哈佛大学政府学系写作的论文。我很感激他有理有节的指导和有洞察力的批评。我更感谢作为真实高尚的智者生活楷模，他对我起的示范作用。南希·罗森布鲁姆（Nancy Rosenblum）和莎伦·克劳斯（Sharon Krause）仔细阅读了全文稿并在许多关键点上提供了评论和支持。许多早期章节的草稿写作于我在迈克尔·布雷克（Michael Blake）指导下担任哈佛大学伦理中心博士研究生的那一年。他的评论和哲学智慧极大程度上改进了我的作品。

我还必须特别感谢许多读了文稿不同版本的朋友和同事们。首先，我必须谢谢维里蒂·史密斯（Verity Smith）、诺亚·多贝（Noah Dayber）和布鲁诺·玛卡艾斯（Bruno Macaes）——我研究生时最后一个夏天的写作伙伴。这是因为他们除了对完整首稿做出了评论外，还让我论文的完成过程实际上充满了乐趣！约书亚·迪恩史泰格（Joshua Dienstag）也阅读了文稿的早期版本并给出了非常有帮助的评论，且自我早年作为弗吉尼亚大学的本科生以来就给予了我鼓励。还要特别感谢玛丽莎·施瓦茨博格（Melissa Schwartzberg）、布莱恩·加斯顿（Bryan Garsten）和卡如那·曼塔娜（Karuna Mantena），他们是我作为一名助理教授的第一年中所组建的写作小组的成员，并且在2007年夏天阅读了较大幅度修改过的版本。他们在这项课题最终版本成型的过程中给予了我真挚支持和批评质疑，并且将两者结合得恰到好处。最后我还要向丹尼尔·威尔霍夫（Daniel Viehoff）和马丁·桑

德布 (Martin Sandb) 表达感激之情, 他们俩都在后期阅读了大部分文稿, 并帮助我阐明了论述中的关键部分。

我有幸能在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科学系舒适的环境中写出了文稿的最终版本, 我在那里的同事给予了我智慧上的启迪和温暖的友谊。我还享受到了在德国及欧洲高级研究的柏林项目的博士后基金所带来的益处, 以及哈佛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的支持。最后, 这项课题的部分成果曾在过程中的不同节点上展示给了哥伦比亚大学、达特茅斯学院、哈佛大学、乔治城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政治科学系的听众, 纽约大学星期一小组, 柏林项目成员研讨会, 哈佛伦理中心的研究生讨论会, 以及新英格兰政治科学协会和美国政治科学协会。我从这些汇报上听众成员的评价和问题中学到了很多。

此外, 我还要感谢所有在过去几年中读了部分文稿或就这些议题与我展开重要谈话和交流的人们: 鲍勃·艾姆德 (Bob Amdur)、查尔斯·贝茨 (Charles Beitz)、米歇尔·布拉特曼 (Michael Bratman)、简·柯恩 (Jean Cohen)、乔恩·艾尔斯特 (Jon Elster)、约翰·费内中 (John Ferejohn)、埃维纳·哈特曼 (Eviana Hartman)、伊斯特万·洪特 (Istvan Hont)、大卫·约翰斯顿 (David Johnston)、伊拉·凯茨尼尔森 (Ira Katznelson)、迪米特里·兰达 (Dimitri Landa)、海伦妮·兰德摩尔 (Helene Landemore)、瑞达·马利克 (Reidar Maliks)、帕琴·马克 (Patchen Markell)、扬-维尔纳·米勒 (Jan-Werner Muller)、伊萨克·纳科什默斯基 (Isaac Nakhimovsky)、爱玛丽亚·纳瓦罗 (Amalia Navarro)、亚帕·帕里克凯特海伊里 (Japa Palikkathayil)、约翰·帕里什 (John Parrish)、帕斯盖勒·帕西盖诺 (Pasquale Pasquino)、艾伦·帕滕 (Alan Patten)、菲利普·佩蒂特 (Philip Pettit)、托马斯·博格 (Thomas Pogge)、塞蒙·里彭 (Simon Rippon)、安德鲁·萨波尔 (Andrew Sabl)、安德里亚·桑娇瓦尼 (Andrea Sangiovanni)、纳迪娅·乌

IX

尔比娜提（Nadia Urbinati）和蒂姆·沃利格（Tim Waligore）。

我对这个课题的最早尝试性想法是在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一群无与伦比的朋友中产生，他们不为这里的任何言论负责——且他们经常竭尽所能帮我忘掉这个点子——但他们的陪伴和支持依旧为其做出了极大程度的贡献。我必须感谢玛丽大街6号的最初的居住者——凯西·科洛夫施泰德（Casey Klofstad）、威尔·费伦（Will Phelan）和罗斯·瑞克艾比（Ros Rickaby），因为他们给我带来了未来数年我将珍惜的记忆和友谊。我对我一路上遇到的无数朋友都要表达谢意，但这三位处于首要位置。

结束前言之前，我还要对那些于我而言最特别的人——我的家人表达感激。我的母亲、父亲、帕姆（Pam）、科利（Coley）和约翰·保罗（John Paul），他们给予我的力量和支持使我得以完成这样一个课题。我对他们一直表达的爱意表示感激。没有他们，我可能早就放弃了。对于希勒尔·索伊费尔（Hillel Soifer），我的感激难以用语言完全表达。这一路上的每一步他都陪伴着我。

第一部分

平等自由与国家

第一章 导言

当代世界的许多事实都被我们视为理所当然，其中最普遍的一个就是世界是由许多独立的国家组成的。也许我们对这些国家的特征有其他很多要说的——比如它们应该保护人权，或者它们应该实行民主。然而，有序的政治生活会表现为主权国家多元化的形式，这一点却直到最近都未被充分讨论。此外，我们不仅倾向于认为我们的国家将作为我们政治生活的一个背景事实而存在，而且认为国家的存在会产生道德影响。我们经常认为，至少在国家的制度相当公正、民主和合法时，一个国家的公民或居民与她自己国家的制度，以及和她一起共享这些制度的同胞们有一种特殊的关系。从这点上说，作为某一个特定国家的一员，这一事实会在道德上产生影响：它关系到个人应当做什么的实际推理。当我们仔细思考一个公民应该有什么义务的时候，我们认为一个公民或居民应视其成员资格具有某种道德显著性，而这种成员资格则标志着这种特定关系是特殊义务的来源。

来想象一个代议制民主国家公民的例子，我们称呼她为来自多伦多的莎莉（Sally）。莎莉作为在加拿大领土内居住的加拿大公民，而不是德国、美国或日本的公民或居民这个事实，会对我们认为（按

照日常的常识)莎莉应该做什么产生影响。举个例子,我们可能会认为莎莉在处理她日常事务的时候应该遵循加拿大的法律,而不是其他与加拿大一样公正的国家的法律,比如美国的或者阿根廷的法律;遵循加拿大而不是其他国家的法律会对她的行为产生影响。如果莎莉是位小说家,那么,因为加拿大禁止某些特定的种族主义和有侮辱性动机的言论,在她的作品中,她就不能使用这些措辞,即使这类言论在一个邻近的自由国家(美国)是会受到宪法保护的。此外,如果安大略省要求每两年都要进行车检,阿根廷却不需要,那么我们就认为莎莉有理由去为她的车做检修,而这仅仅是因为安大略省是这样要求的。莎莉也许会有其他的理由相信这样的车检不应当被要求。可能她经过仔细研究发现,车检带来的环境效益低于车检成本。但尽管这样,在大多数自由民主理论中,莎莉也还是不能因为阿根廷的政策与她自己的意见(也许是审慎的意见)相符,就在这件事情上不正当地选择遵守阿根廷的政策。只要法律存在,遵守法律的责任就是一种义务。这种义务只约束那些处于一些特殊制度关系中的人——那些在给定国家的领土范围里的人。不仅像莎莉这样的有着完全公民身份的人需要承担这种义务,这种义务还延伸到加拿大的居民甚至游客身上。

此外,我们中的很多人都认为莎莉作为加拿大的一名公民,不仅有遵守加拿大法律的义务,她也有参与制定法律的义务。通过辩论政治议题,投票选举代表,了解时事,为竞选团队或倡导团体工作,参与社会运动,甚至践行公民不服从,像莎莉一样的公民用他们的声音和选票为立法做出贡献。如果莎莉从不投票或阅读报纸,当加拿大的法律和政策实际上不公正或低效率时她也毫不关心,我们可能会批评她忽略了自己的公民义务。既然莎莉以及其他公民在选择制定这个法律的政府时有发言权,她就应该尽自己的力量去保证其

国家的法律公正、政策有效。但总的来说，我们会认为公民们只有责任亲身参与自己国家而非其他国家的立法过程。如果莎莉不参与阿根廷的政治事务——比如她不阅读阿根廷的报纸，或是不参与任何阿根廷的社会运动以及政治运动——我们不会像之前那样指责她忽视了一项政治义务。如果莎莉对阿根廷政治感兴趣，这对她来说也许是个善举，但是我们不会因为她没有这样做而批评她。

除了她与加拿大法律的关系外，我们还理所当然地认为莎莉应向她所居住和工作国家的税收机构缴税，而不是向其他一些同等正当和合法的国家的税收机构缴税。我们因此假定像莎莉一样的加拿大人，以及那些在加拿大领土上居住和工作的人，应当积极地帮助那些国家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制定法律、在管辖范围内将法律强制施加于她及其他的人。密歇根的税率可能低一些，但莎莉不能就选择在那里缴税。也许，如果莎莉把支票寄给阿根廷政府，她的税款可能会带来更多的好处，并给他人的生活带来更为可观的不同。但尽管如此，我们大体上还是假定莎莉应该向她的特定的权力机构缴税，而不是向她自己选择的一个正当和合法国家的权力机构缴税。

最后，我们还期待莎莉去为让其加拿大公民同胞获益的再分配政策和公共产品供应做出贡献，而不是为发生在其他国家，可能是穷很多的国家的再分配做出贡献。她的贡献很可能是以税款的形式，也可能是以要求她遵守让相对弱勢的群体获益的平权法案的形式。她的税款可能为加拿大家庭的孩子提供公立学校教育，可能贡献给加拿大老人的养老金计划，也可能为加拿大同胞提供健康保险。尽管世界上有许多人的需求比从她税款中获益的“命定的同志”要迫切和基本得多，但我们还是期望莎莉为加拿大的再分配做出贡献。同一国家的公民和居民对他们的同胞有特别义务，这种观点支持着社会福利和公共产品的再分配项目。如果这种特殊义务存在，它们

5

就超越了那些被认为是对所有其他人类所拥有的义务，比如基本的不伤害原则和最低生存供给。在所有的这些方式中，相较于国家之外的人，国家内部的成员能更大程度上从一个工业化民主国家的普通公民的捐助中获益。传统社会民主理论则在道德上认可这种做法，认为它源于同一国家成员间存在的特殊权利和义务。

特殊性假定

6 我们还能找到更多例子来说明特定义务，它取决于个体在与其国家的特殊关系中的位置。设想一下，比如服兵役和公民服务的责任，去在一场正义战争中捍卫自己的国家，或是为赔款出一份力，这上面的每一种义务都被认为是只对某一特定政治共同体的成员有约束力的。当然，这些义务间有重大的不同。我们已经提及的义务中有一些是领土性义务：遵守法律的义务对一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有约束力，即便有些人只是单纯的游客和短期访客。一些则是居住性义务：所有的长期居民都有缴税和为再分配做出贡献的责任。最后一些是公民性义务：只有完全意义上的公民才受到责任约束，要去投票和政治参与，在战争中捍卫国家、提供公民服务或去服兵役。但所有这些公民责任的共通之处是它们都基于这样一个信念，即不同国家的存在对我们所应做的事有道德影响。这些义务都援引政治义务的存在，即特别的“道德要求，去支持和遵守自己所居住国家的政治制度”。“政治义务，”如 A. 约翰·塞蒙斯（A. John Simmons）所言，“就像是做一个相当于最低程度的好公民的义务。”

我们常识的观点则假定有一个特别的纽带或义务。这一纽带或义务将公民或居民与她的国家相连，将她与她的同国同胞相连，而不是将她与其他国家和人相连。且这一纽带要求她去支持这些人和